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滑县自然资源局的滑县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及小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滑县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及小铺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10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